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40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玲珑轮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40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玲珑轮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玲珑轮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40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玲珑轮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玲珑轮胎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8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



贾娜

注册会计师



乔周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175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玲珑轮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199,9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0,800,1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87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4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42,449,223 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 2,242,189,388 元、收到的银行利息 259,835 元)。

2017 年，由于本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经顺利完成，本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254,973,574 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 248,350,877 元、收到的银行利息 6,622,69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已经结项，且本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254,973,57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已无余额。本公司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1606021729201019859)和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37050166628000000154)已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考虑到本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完工，后续投入金额较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本公司财务人员进行项目结项梳理时，误以为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的部分安装调试费及进口设备海关关税等支出未在本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出具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中体现，且募集资金的置换也履行了规定程序，因此于2016年12月26日将93,056,445元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转账至本公司结算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账号：37001666280050004310)进行“置换”。由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16年9月办理完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过程合法合规，因此上述误操作使得经董事会审议的置换金额与实际转出资金合计金额存在偏差，造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上述误操作系由于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及已置换资金明细的理解偏差所致，该事项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将上述转出资金及银行利息(按银行存款活期利率计算)合计93,438,131元转回至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组织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及其他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处)学习《内部审计制度》，要求审计处职员遵守制度要求、履行各自职责。通过本次学习，使相关人员进一步熟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具体要求，并据此执行。

2、做好本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事前事后沟通工作；本公司《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制度履行申请、分级审批、决策、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修改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制度履行申请、分级审批、决策、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且应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告知义务。”上述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玲珑轮胎财务人员因对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及已置换资金明细的理解偏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将部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至玲珑轮胎公司结算户，经保荐机构核查发现及提示整改后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将上述转出资金及银行利息转回至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上述情况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玲珑轮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玲珑轮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不存在损害玲珑轮胎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洪盟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盟

2018 年 4 月 20 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0,800,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万套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85,080,000	1,785,080,000	1,785,080,000	15,740	1,536,469,288	(248,610,712)	86%	2014 年 6 月	114,007,68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	705,720,100	705,720,100	-	705,979,935	259,83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585,080,000	2,490,800,100	2,490,800,100	15,740	2,242,449,223	(248,350,8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2,449,22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9 月 5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2,978,966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 并出具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86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17 年 4 月 24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由于募投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本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254,973,574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5 月 15 日,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结余募集资金 254,973,574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出于综合经济效益的考虑, 本公司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进口设备改为国产设备, 使得部分实际购买的设备价格较预算价格有所降低; 2、本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 在项目建设期间科学谨慎筹划, 通过严格规范采购支付、项目管理制度等, 在保证项目质量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 较好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3、本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进一步优化, 间接压缩了部分设备的购置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本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合计 259,835 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注 5: 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分析如下:

本公司在编制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时间跨度处于 2010-2011 年度,彼时本公司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轮胎销售价格正处于上升周期,因此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预测,募投项目达到设计产能(以下简称“达产”)以后正常经营年份可实现年利润总额较高。但由于在 2011-2016 年间,受上游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回落影响,主要原材料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帘子布的价格均持续大幅回落,轮胎市场销售价格总体亦呈现大幅下跌态势。受此影响,近年来,虽然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且轮胎产量保持较快增长,但由于轮胎产品价格未实现前期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的预测销售价格,导致利润水平低于项目预计。2017 年,本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如橡胶、炭黑、助剂等)价格大幅波动,且较上年上涨较大。由于轮胎产品价格调整相对滞后,公司 2017 年的毛利率有所下滑。未来,随着轮胎产品价格调整到位,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望回升到往年平均水平。

除上述主要原因外,2015 年,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对中国轮胎展开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裁定结果,认定中国出口到美国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基于对本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考量,2015 年以来本公司适度增加了本公司之子公司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的产品订单承接。受此影响,虽然募投项目自达产以来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募投项目产能的进一步释放。